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現職人員具下列資格者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，(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(請自備耳機)：成績100分，佔總成績20%。

1. 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輸入速度最高者計分，每分鐘打字100字為60分（即每字0.6分），自第101字以上每字1分，140字為滿分100分(逾140字者以滿分計)，打字速度未達10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2. 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大易、追音等4種輸入法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。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適用於Windows10作業系統之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3. 檢附「司法院中文聽打檢定」113年2月至113年4月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100字以上者，得免現場打字測試。並以最高字數計算打字成績。

（二）口試：成績100分，佔總成績80%。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811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3573846，人事室蔣科員。

(四)簡章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A4紙張影印，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(一)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公務人員履歷表勿用簡式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MyData)下載列印並簽名)，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。

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五)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(六)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
(七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(八)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(無則免附)。

(九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十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(十二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具原住民身分或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具證明影本1份，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三）「司法院中文聽打檢定」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中文打字測驗成績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 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有關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期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有照片雙證件)參加甄選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試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ksb.judicial.gov.tw/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